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湘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湘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湘筠（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編號2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兩者犯罪態樣、侵害法益明顯不同，惟犯罪時間尚屬相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李湘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5日至113年3月	113年4月17日

		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43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屏東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1日	114年9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屏東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19號（已執畢）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1號